

#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2〕46号

##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隰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有关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隰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

校对人：**张平平**

共印 20 份

---

# 隰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全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城市公共交通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职责明确，公众参与；信息共享，科学应对。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以及跨县域运营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发生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公交突发事件）是

指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设施设备故障等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造成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中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成立隰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主任、交通运输局局长和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镇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县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县交警大队、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乡镇组成。各成员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处置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领导、组织、协调全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指导做好一般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研究、解决和处置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4) 审议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

(5) 负责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

(2) 组织协调全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工作、应急处置及事后调查评估工作。

(3) 县应急指挥部协调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部门之间的工作。

(4) 汇总、整理信息，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5)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研究突发事件情况和发展趋势，提出对策。

(6) 组织全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7) 组织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

##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

###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部门：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派员参与。

职责：负责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

###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力量及相关单位派员参与。

职责：负责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中伤员抢救、隐患消除等工作。

### **2.3.3 医疗救援组**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体育局

成员部门：县医疗集团、医疗防疫机构和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派员参与。

职责：开展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伤员医疗救治、转运和相关卫生防疫等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医疗救治相关信息。

### **2.3.4 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部门：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移动公司、联通公

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派员参与。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道路运输、生活保障等工作。

### **2.3.5 安全保卫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成员部门：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武警隰县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派员参与。

职责：负责协调公安机关设置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事发地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交通疏导和限制通行措施，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 **2.3.6 信息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宣传部

成员部门：县应急局、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派员参与。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 **2.4 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

指挥、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2) 建立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应急管理 with 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体系，及时上报城市公共交通应急信息。

(3) 根据事件状况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4) 启动应急响应后，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 **3 监测预警**

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完善监测预警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收集整理和监测分析气象、水利、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的各类预警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告**

县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并经核实确认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



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做好终报。

#### **4.2. 先期处置**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要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事发现场，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次生、衍生危险发生。

#### **4.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

##### **4.3.1 三级响应**

###### **4.3.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 **4.3.1.2 响应措施**

(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救援现场动态，视情派工作组赶赴现场；及时将应急信息报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2) 根据需要协调县应急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或相关成员单位支援现场指挥部救援工作。

(3) 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

### **4.3.2 二级响应**

#### **4.3.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较大运营突发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者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 **4.3.2.2 响应措施**

(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将应急行动信息报县政府。

(2) 根据需要调动应急队伍、社会力量执行救援任务，及时将应急救援有关情况信息报县政府。

(3) 当突发事件超出县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市政府请求支持。

### **4.3.3 一级响应**

#### **4.3.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者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 **4.3.3.2 响应措施**

(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总指挥带

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将应急行动信息报县政府。

（2）根据需要调动县应急队伍、社会力量执行救援任务，及时将应急救援有关情况信息报县政府。

（3）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县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4 响应终止**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火灾爆炸危险或危险隐患的排除等）已经结束；受危险威胁人员已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县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的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置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和依法实施应急征用物资的补偿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5.2 调查与评估**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会同事发地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对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成因、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通过总结评估，找出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逐步完善应急机制，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相关单位畅通相关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确保在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培训级演练，提高业务素质及水平。

### **6.3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要根据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需要，统筹安排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请求协调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4.1 应急宣传**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宣传、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应急保障相关人员每 2 年至少接受一次培

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 **6.4.2 应急演练**

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

### **7 附则**

#### **7.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指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是指城市公共汽电车在县域区域内、县域与郊区间进行的旅客运输，不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客运、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农村客运、公共自行车等。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预案管理，本预案一般3年修订一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位应急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和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政府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隰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